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3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5934.28	3683893.18	3683893.18	10	100%	10		
	基本支出	3097034.28	3262883.62	3262883.62	—	—	—		
	项目支出	488900	421009.56	421009.56	—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开展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八大专项行动工作、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工作、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中共黔南州商会联合委员会工作、黔南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工作。			按照年度总体工作要求,认真、较好地完成了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八大专项行动工作、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工作、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中共黔南州商会联合委员会工作和黔南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以商招商、招商推介活动、东西部协作工作、外出拜访及交流活动等	≥2次	2次	1.5	1.5		
			开展非公党建活动、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等	结合实际工作,适时开展。	完成非公党建活动、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工作	1.5	1.5		
			开展项目个数	=6个	6个	3	3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3	3		
			开展民营企业(商会)走访、专题调研、协调、服务、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工作	结合实际工作,适时开展。	适时开展了民营企业(商会)走访、专题调研、协调、服务、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工作。	3.5	3.5		
			聘用相关工作人员等	≥1人	1人	2	2		
			开展相关工作培训	结合实际工作,适时开展。	完成培训工作	3.5	3.5		
			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4次	4次	2	2		
			质量	全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人员类项目	≤2863334.28元	2956693.20元	4	0	我单位2023年新增1名行政人员和1名事业人员,上半年和下半年均有人员经费追加,所以人员类项目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特定目标类项目	≤488900元	421009.56元	3	3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33700元	306190.42元	3	0	由于决算时决算系统将部分年初预算人员类项目经费划分为公用经费项目,所以运转类公用项目超出年初预算数。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升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全州相关民营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杨世明

联系电话: 1528663397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